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樓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主席張學明先生, GBS, JP

張主席尊鑒：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承蒙 貴會的多年支持，「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得以順利舉辦，推動吸煙人士戒煙，並與地區服務團體攜手於全港十八區傳播無煙信息，建立無煙社區和支持戒煙的氛圍。「戒煙大贏家」自2009年舉辦，每年均成功招募逾一千名吸煙人士參與戒煙，與全港市民分享無煙信息，成績令人鼓舞。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即將展開，透過比賽形式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委員會希望再次得到 貴會的支持，並繼續與各區地區團體合作，舉辦不同類型的無煙宣傳活動以加強戒煙者的決心，同時令地區居民加深認識吸煙禍害及戒煙方法。為展示區議會對無煙香港的支持，委員會希望在活動的宣傳物資上顯示 貴會的標誌，透過 貴會邀請地區團體成為地區合作夥伴，參與無煙社區計劃及向區內居民宣傳計劃，請填妥及回覆隨函附上之回條。

如蒙 貴會繼續支持，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必定能再獲成功。隨函附上計劃簡介和上屆活動總結供 貴會參考。如有任何垂詢，請致電2185 6388與委員會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或項目籌劃經理鄧詩雅女士聯絡。

順頌鈞安！



鄧祖盛 MH

主席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附件：回條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簡介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總結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18 年 2 月

一、主辦機構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成立於 1987 年，屬一法定團體。《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賦予以下職權，專責保障市民健康，以及提高公眾對煙草禍害之認識：

- 提高及教育市民有關吸煙與健康之知識；
- 進行及委託專人進行有關吸煙的研究；及
- 向政府、社區衛生組織及社會服務團體等提供有關吸煙與健康之意見。

二、計劃目標

「戒煙大贏家」活動自 2009 年開始舉辦，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結合研究以了解戒煙干預的成效。為建構無煙社區，委員會自 2012 年起與區議會及地區服務團體合作，在社區推廣無煙信息和為戒煙營造有利的社會氛圍，獲得市民熱烈支持。

根據眾多外地及過往數年的研究結果，定期舉辦戒煙活動可以為吸煙人士提供一個戒煙診所以外的平台，鼓勵及協助他們戒煙。本年度委員會在舉辦戒煙比賽推動戒煙之餘，同時希望透過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服務團體再次合作，培訓社區服務人士及強化地區宣傳，將無煙信息推廣至不同階層人士，開拓地區戒煙支援服務，鼓勵更多吸煙人士加入戒煙行列。

本年度委員會將繼續與區議會、地區團體及戒煙輔導團體合作，達至以下目標：

- 鼓勵吸煙人士戒煙；
- 勸服非吸煙人士支持身邊吸煙人士戒煙；
- 推動社區人士關注煙草禍害及支持地區控煙工作；及
- 發展及強化無煙社區推廣和支援，共建無煙香港。

三、計劃內容

(一)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啟動儀式

啟動儀式將於 2018 年 6 月舉行（暫定），並邀請區議會及地區合作夥伴代表出席。

(二) 「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

為增加地區服務人士對煙害的認識及戒煙輔導的了解，委員會與戒煙輔導團體每年合作舉辦「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邀請大學生及地區服務團體的代表出席，成為無煙大使宣傳戒煙和參與戒煙輔導工作。課程訂於 2018 年 6 月舉行，內容包括吸煙對健康的損害、戒煙輔導技巧及推廣無煙宣傳活動的經驗分享等。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18 年 2 月

(三) 「無煙社區宣傳活動」

為了把無煙信息帶進社區，「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與區議會及地區夥伴攜手合作於全港各區舉辦一系列具有地區特色的無煙宣傳活動，推動建立無煙社區。主要內容為：

區議會：

- 作為計劃的支持機構；
- 協助邀請合適的地區合作夥伴；及
- 協助向居民宣傳計劃及租借場地。

地區合作夥伴：

- 參加「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並推動區內吸煙人士戒煙。成功轉介最多吸煙人士報名參加「戒煙大贏家」的地區合作夥伴，有機會獲得獎項。
- 參與委員會籌劃的招募活動；
- 於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暫定），地區合作夥伴需要(i)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向居民傳達煙草禍害、推廣戒煙及宣傳「戒煙大贏家」比賽，當中包括至少一場活動為「戒煙大贏家」比賽作招募，同時(ii)協助委員會於區內舉辦的招募活動，包括安排工作人員出席協助招募、宣傳及租借場地等。
- 每區資助上限為港幣三萬元，委員會將提供有關控煙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戒煙小冊子及紀念品等；
- 地區夥伴需要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或以前 向委員會遞交活動建議書，列明活動的目標、詳細內容及預算。開支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地區合作夥伴需要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或以前 向委員會提交活動總結報告、財政報告及有關單據，以便委員會審核及發還款項。

(四) 「戒煙大贏家」比賽

委員會與地區合作夥伴於 2018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暫定）招募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吸煙居民參加「戒煙大贏家」比賽。參加比賽的戒煙人士需要填寫問卷和參加表格，並需通過一氧化碳呼氣測試。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計劃簡介

2018 年 2 月

招募後的六個月內，參賽者會接受電話跟進，成功於三個月內戒煙的人士，在通過一氧化碳呼氣測試及可的寧口水測試後，有機會通過面試或參加大抽獎而獲得豐富獎品。

(五) 戒煙輔導研究

為檢討活動及個別戒煙輔導的功效，比賽進行期間有機會同時進行研究。委員會將委託戒煙輔導團體跟進個案，自願參與研究的參賽者將在六個月內的接受戒煙輔導，戒煙輔導團體將會從中收集數據，以比對個別戒煙輔導對戒煙人士的影響程度。同時委員會將對整個活動進行分析及檢討，強化無煙宣傳活動的成效。

四、計劃時間表 (暫定)

年/月	計劃詳情
2018 年 2 月 - 3 月	邀請區議會參與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18 年 3 月 - 5 月	透過區議會聯繫適合的地區合作夥伴，並與機構議定有關安排及細節
2018 年 5 月	地區合作夥伴提交活動建議書
2018 年 6 月	「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
2018 年 6 月	第九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啟動儀式
2018 年 6 月 - 9 月	舉行無煙社區宣傳活動及為「戒煙大贏家」比賽進行招募
2018 年 6 月 - 2019 年 3 月	戒煙輔導團體向參加者提供電話跟進
2018 年 11 月	地區合作夥伴提交活動總結報告
2019 年 2 月	甄選「戒煙大贏家」及大抽獎
2019 年 3 月	頒獎禮

五、查詢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項目籌劃高級經理朱偉康先生 / 項目籌劃經理鄧詩雅女士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4 樓 4402-03 室

電話：2185 6388

傳真：2575 3966

電郵：project@cosh.org.hk

計劃網址：www.quittowin.hk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總結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於 2017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招募和宣傳活動，透過地區合作夥伴豐富的地區經驗及完善的社區網絡宣揚無煙信息，向更多吸煙人士推廣戒煙的好處，為戒煙創造有利的社會氣氛。

培訓無煙大使

- 為增強地區合作夥伴及無煙大使對控煙及戒煙輔導技巧的認識，委員會舉辦「無煙大使輔導訓練課程」，得到 85 位來自地區合作夥伴的職員、義工及大學生參與。

聯結社區網絡

- 全港 18 區區議會支持計劃，共 17 個地區服務團體參與成為地區合作夥伴。
- 地區合作夥伴於區內舉辦不同類型的無煙宣傳活動，如健康講座、社區宣傳、嘉年華會、繪畫比賽、標語創作比賽及無煙工作坊等，向區內不同人士宣傳無煙信息，增加地區居民對「戒煙大贏家」及控煙題議的關注。超過 400 名地區合作夥伴的職員及義工參與宣揚無煙信息。
- 各地區合作夥伴包括：

地區	地區合作夥伴
中西區	中西區圓玄軒婦女中心 中西區區議會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東區	不適用
離島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九龍城	九龍樂善堂
葵青	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
觀塘	宏施慈善基金社會服務處 觀塘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
北區	圓玄學院粉嶺社會服務中心
西貢	不適用
沙田	不適用
深水埗	宏施慈善基金深水埗社會服務處
南區	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南區婦女會
大埔	大埔區婦女聯會

荃灣	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
屯門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山景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灣仔	不適用
黃大仙	黃大仙區健康安全城市 聖母醫院
油尖旺	不適用
元朗	天水圍婦聯有限公司

- 部份地區合作夥伴亦參與由委員會進行的招募活動，協助推動區內人士戒煙，招募決心戒煙的人士成為「戒煙大贏家」。
- 計劃同時邀請了其他機構和團體參與，包括香港賽馬會、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多個建造業和運輸業的商會和公司等，擴大無煙社區的網絡，向更多人士宣揚無煙生活和推動戒煙。

推動及跟進戒煙

- 委員會在全港 18 區共舉辦接近 70 場招募活動，招募超過 1,300 名吸煙人士參加比賽。地區合作夥伴亦舉辦了共超過 30 場地區無煙宣傳活動，接觸了近 16,000 名地區居民。總括而言，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向約 40,000 名公眾傳播無煙信息，動員他們鼓勵身邊的吸煙人士戒煙。
- 第八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與香港大學護理學院及公共衛生學院合作，為參加者提供為期六個月的電話輔導，跟進其戒煙情況並提供建議，及轉介予戒煙服務機構。戒煙輔導員會給予參加者有關吸煙害處和戒煙方法等資料，鼓勵他們戒除煙癮及減少吸煙數量。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二月